九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

九院字〔2024〕111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保障和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落实教育教学质量责任，建立全校统筹联动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现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二条　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由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育教学运行系统、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组成。

第二章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

第三条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咨询机构和指挥机构。主要职能：在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学校本科教学各项工作，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以及教育发展规划等方面要求，统筹和推进学校相关教学规划建设和教学制度制定等工作落实；为学校发展与重大教学改革等提供咨询；审议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及其质量标准、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目标及标准等相关教学事宜。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是全校教学工作方面咨询、审议与决策机构。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制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文件，组织开展各教学环节质量监控和教学专项检查评价工作，确保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运行。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责任与执行主体，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指导与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定学校专业建设、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建设、教材编选、实践基地管理等方面的规划和教学工作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检查、指导和持续改进，协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开展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的监控与评价工作。

第七条　招生与就业处负责学校的招生计划、学生就业、毕业生跟踪调查、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等任务，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研究和分析，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供社会人才需求、培养规格、能力体系要求等人才培养相关要素信息，以进一步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八条 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教育技术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和图书馆等相关部门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的支撑机构，负责师资队伍、学生管理、教学经费、教学条件设施等建设规划与保障管理相关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持续改进。

第九条 各学院（部）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的具体执行者。制订本学院各教学环节的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等方面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检查、管理和改进。

第三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十条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根本依据，质量目标内容包括学校办学定位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等，质量标准内容包括专业培养质量标准、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等。

第十一条 明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各专业对接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发展规划，面向国家、江西、九江地方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充分调研利益相关方需求，制定各专业培养目标。

第十二条 完善专业培养的质量标准。依据国家专业培养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各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要求、毕业要求以及学位授予等质量标准，规范专业培养的管理。

第十三条 完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内容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含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社会实践、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环节质量标准，规范教学环节的管理。

第四章 教育教学运行系统

第十四条 教育教学运行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其职能是执行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组织落实各项决策任务，保证教学活动正常、高效运行。

第十五条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改、审定及执行的管理制度，开展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利用评价结果，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建立由教师、在校生、毕业生、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机构、用人单位等参与的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优化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加强招生就业工作。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招生工作，确保生源结构逐步优化、生源质量稳步提升。

第十七条 强化课堂教学改革。依据毕业要求制定教学大纲和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应支持课程目标的实现。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现场教学等方式，合理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学生学习效果，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的全过程，积极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结合。

第十八条 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以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为抓手，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方式方法、课程、教材、课堂教学、实践技能培养等方面的教学改革与研究，规范立项评审、项目认定、经费配套、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程序，确保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适用性、实效性。

第十九条 持续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校领导带头讲思政课制度。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加强学风建设与指导。以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多措并举，让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形成良好学风。积极推进教学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学生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确立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加强考风建设，严格考试违纪处理，纠正不良风气。

第二十一条 活跃第二课堂。通过举办报告会、讲座、科技竞赛、社团活动、课外科技文化活动等，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效衔接，鼓励学生利用假期进行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加强体育、美育、劳育工作。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十三条 加强课程考核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评价制度。紧扣毕业要求指标点和课程目标，定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及时

修订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对接毕业要求，科学制定课程考核内容、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准确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严格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完善学年学分制管理，进一步规范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面提升就业指导与服务水平。开展在校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和指导服务，将就业指导贯穿于大学生涯全过程。加强思想引领，引导毕业生主动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服务江西地方经济和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积极留赣、留浔就业、在基层就业。多举措开展就业帮扶，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贫困生全部就业。广开就业渠道，主动开拓就业市场，确保毕业生满意就业、高质量就业。定期开展毕业生中期跟踪调研，开展用人单位满意度调研，达成招生、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

第五章 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

第二十六条 教育教学资源管理系统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保障基础，其职能是落实人、财、物等资源支撑教育教学各阶段的正常运行，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本资源、教学设施、教学经费投入等。

第二十七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落实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确保师资队伍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要求。

2.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强化岗位培训措施，提高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3.完善评价制度，科学评价教师教学能力，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提高教学水平。落实教授、副教授上课制度。

第二十八条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确保学校各类功能的教室齐备、维护正常，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条件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满足要求；后勤工作保障到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九条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不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投入达到同类高校水平且适度增长。教学经费的使用公开、规范、合理，监督机制健全。

第三十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融合。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质量管理，实现决策支持科学化、管理过程精细化，实

现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信息化。

第六章　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

第三十一条　质量监测与评价系统是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点。其职能是根据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进行常态监控与评价。

第三十二条　完善教育教学质量多维度监测体系。

1.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学校领导干部听课的相关制度要求，深入课堂，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完善校院两级联动督导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监督指导职能。

3.坚持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定期听取学生学习、生活、教师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反馈并提出相关建议。

4.教师授课质量评价。认真执行《九江学院教师授课质量评价方法》，评价主体包括领导、教师、学生、同行、督导等。

5.实施教学检查制度。坚持开展学期初、期中、期末常规教学检查；组织开展试卷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专项抽查。做好教学检查信息记录和结果总结分析，完善教学事故处理办法，不断规范教学行为。

6.加强教学信息监控采集工作。建立校内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信息平台，系统分析状态数据，把握教学基本状态，及时统计、分析师资队伍、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教学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的信息，充分发挥其对本科教学运行和质量保障的监控作用，强化教育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第三十三条　建立并完善教育教学质量分析制度，内容包括生源质量分析、在校生学情调查分析、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毕业生就业情况调查分析、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分析等，依据教育教学质量分析结果，不断优化教育教学管理过程。

第三十四条　逐步建立并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制度。

1.开展课程评估。实行课程评估制度，推进教师队伍、教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管理的高标准建设。

2.开展专业综合评价。按照专业建设的标准要求，组织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

的本科专业参加全省专业综合评价，切实推动专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3.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强化内涵建设，增强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4.推进专业认证。组织相关专业参加临床医学类专业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积极推进学校在专业认证范围内的专业通过认证。不断完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保障机制，通过开展专业认证，打造一流本科专业。

5.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行（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由招生与就业处牵头，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参与，引进第三方评估。

第七章　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第三十五条　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主要对教学过程质量监控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教育教学质量激励机制，以实现持续改进教学工作的目的。

第三十六条　坚持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学校教学工作例会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教务处牵头负责组织，对教学过程管理与检查评估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通过教学工作例会向各学院（部）予以通报和反馈，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第三十七条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反馈制度。将教学巡视、检查、督导、专项督查等过程中发现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问题，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并以督导简报等方式对相关责任部门或学院（部）进行反馈。

第三十八条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激励与约束机制。制订完善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激励制度与措施，强化奖优罚劣、优胜劣汰的激励机制，不断促进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人员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教师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将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加强师德师风考核力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严格教学纪律考核，认真执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规范教学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实施教育教学质量公开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

度报告》等，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质量监督。

第四十条 建立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根据教学质量信息反映的问题，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方案，对整改过程及效果予以跟踪监控，不断改进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